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19年9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眉山市仁寿生态环境局仁环建函[2019]12号，2019年4月3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2019年11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年10月11日，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

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眉山市黑龙滩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程一期一阶段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仁寿县天府水乡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以污水厂边界为起点周围 100m 范围划定为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